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ZHTX-G2026-0008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一路 1333 号

联系人：戴剑虹

电话：0512-63192201-8000

乙方：**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崆山路 9 号

联系人：朱恒

电话：13606269283

根据甲方委托中汇通项目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编号 JSZC-320509-ZHTX-G2026-0008 的招标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吴江四院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相应批次标的物交货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准或中标单位承诺更高于招标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天内（双方在合同特殊条款另行规定的除外）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11.2.2 正式足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

11.2.3 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1.5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范围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供货、安装、调试及竣工验收义务，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凭保函向担保银行主张索赔，索赔金额上限为保函等额金额。

六、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正当拒付、供方同意延期付款时除外），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材料款的利息。但乙方不得因拖欠材料款而停止供货。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完工（即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应在完工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完工并应按照总价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甲方应予以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经济损失。

14.3 乙方提前交货的，须经甲方同意，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14.4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及质量担保书收货后，有权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和对质量担保书的信任立即将相应标的物应用于实施。但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已使用的标的物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方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4.1 另行采购相应标的物、开挖、重新铺埋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14.4.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赔偿相当于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规定批次标的物价款的300%的赔偿金。

14.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或出现根本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预付款保函，并凭保函向担保银行主张全额索赔，用于弥补甲方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可延长，延长的期限应不超过14日，延长期内甲方有权另行购买，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包括实施费用在内的所有损失。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应按违约责任条款予以处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的方式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14日，双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七、索赔

16. 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合同货物如发生由于制造、运输、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售后服务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及派遣专业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6.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因乙方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4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4.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工程损失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6.4.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可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对已交付的货款多退少补。

16.4.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知识产权：

17.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供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业章）后即生效，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网上备案。

十一、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规定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根据甲方委托中汇通项目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编号JSZC-320509-ZHTX-G2026-0008的招标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吴江四院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吴江四院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相关事宜，详见《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1321370.00元）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所有货物、污水系统设备、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包括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三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降噪、专用工具、安装、调试价（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含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关费用）、运输及保险（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 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含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保管仓储费、零星工程费、项目衔接配合费、总包配合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费，以及相关税费等保证本项目正常实施和运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检测验收、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备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货款（乙方需提供相同金额的银行保函）；全部货物到达现场，经代建、监理、招标代理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5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甲方支付该笔款项时，在乙方提交书面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30%预付款对应的银行保函。）；经审计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审计满一

年付至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审计晚于质保期满后完成的，余款支付时间延迟至审计满一年。（如发生合同约定扣款事项，则在发生事项的当前付款阶段内扣除应扣款项计算后再进行付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以及下款所列的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等，发票需符合税务部门及公司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延缓支付。所有款项在甲方确认后进行支付。

3、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正式足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

C、验收合格证明。

4、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将支付相应款项。

5、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综合保税区支行

收款账号：474171795551

数字人民币钱包ID：0042001927430619

6、关于结算审计：

6.1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7%，超额部分审计费按政府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6.2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15%，承包人除按①付费外，还需按超额部分造价×10%作为罚款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6.3考虑到审计工作的严肃性，一份合同（含由它延伸的补充协议）增补送审结算的机会不超过一次，且增补送审总额≤第一次送审总价的2%；

6.4采购内容清单中，有相同子项的，变更增加的数量不能超过10%；采购招标清单中，没有相同子项的，不得新增，类似也不行（包括参数微调）。违反此规定的工作内容，业主不支付此类费用，也不送审计局进行审计。

6.5本次采购预算限价已经由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正式标底报告确定，审计时涉及的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或费率）调整以及审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争议，皆按照最后确定报告对应的标底及其组价为基准（而不是中标单价）进行调整（再同比例下浮），当标底清单描述与标底组价矛盾时、以组价为准。

三、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交货期：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9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注：清单所有货物于2026年11月30号前完成安装交付采购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罚款。）

（三）质保期：项目从竣（完）工验收合格并协助采购人取得排水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如需）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为3年。免费质保期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六）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七）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C、中英文技术资料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E、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F、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八）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一个月，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如超过一个月时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将协商另计。

四、质量及验收：

1、产品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2、所有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记录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服务质保证明文件。

4、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5、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中标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投标人提供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6、如果是超出投标人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投标人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7、验收要求：

7.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7.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7.3 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7.4 验收时间：

（1）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2）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7.5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具体按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条款。

（二）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六、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是☐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如逾

期提供履约担保的，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甲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不予支付违约金。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的，应提供满足以甲方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或担保权人，不可撤销的，凭甲方通知无条件赔付为条件，保函或保证保险凭证正本由甲方保存。

履约担保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无息返还。

八、预付款银行保函

8.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备案前，向甲方提交等额于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作为甲方支付 30%预付款的前提条件。

8.2 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 80%时，在乙方提交书面退还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 30%预付款对应的银行保函。

8.3 乙方未按本条款要求按时提交合格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 30% 预付款，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且项目工期不予顺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业章）后即生效，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网上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采购合同签约与备案签署栏：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06.05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吴江区。

附件一：吴江四院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履约考核细则

本细则为项目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采购文件、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考核结果直接作为对应节点付款的前置校验依据，不增设超出采购文件的乙方义务。

一、核心适配说明

（一）采购文件法定付款节点

付款节点序号	付款触发条件	法定付款比例	适配考核方式
节点 1	合同签订备案后，乙方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节点专项考核
节点 2	全部货物到场，经代建、监理、采购人验收合格	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节点专项考核
节点 3	设备安装完毕，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节点专项考核
节点 4	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	累计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运维期半程累计考核
节点 5	审计满 1 年	累计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运维期全周期月度累计考核
节点 6	3 年免费质保期届满，无遗留质保问题	付清剩余 3%尾款	质保期年度累计考核

二、全周期履约考核细则

第一部分 设备供货安装阶段 节点专项考核

本阶段共 3 个核心考核节点，每个节点考核合格是甲方支付对应节点款项的必要前置条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整改期间不计利息，同时按采购文件约定追究工期违约责任。

节点 1：合同签约与进场准备节点考核

1.考核触发时间：合同签订备案完成后，乙方申请 30%预付款前。

2.考核基准分 100 分，80 分为合格线。

考核项	单项分值	考核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	评分/扣分规则
合同与履约担保合规性	20	1.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1.未按要求完成合同备案的，扣 10 分；

		2.提交符合要求的合同金额5%履约保函/保证金	2.履约保函/保证金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本项20分全部扣除，不予支付预付款
施工准备完整性	40	1.提交经监理（如有）、甲方审批通过的安装专项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急预案； 2.项目团队、施工人员、机具设备按投标文件承诺全部进场，人员资质、社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完成与医院、总包单位的施工界面对接、现场技术交底、临水临电接入	1.未提交方案或方案审批不通过且未整改的，扣20分； 2.项目团队、人员、机具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未完成现场对接交底的，每项扣10分，扣完为止
工期计划合规性	40	1.总进度计划明确90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成，锁定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安装交付的最终红线； 2.进度计划细化到全工序，明确供货、安装、调试时间节点，配套滞后赶工措施	1.进度计划未锁定最终交付红线的，本项40分全部扣除； 2.进度计划不细化、无配套赶工措施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3.考核结果应用：

（1）考核得分≥80分：合格，甲方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30%预付款；

（2）60分≤得分＜80分：乙方须3日内提交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重新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启动付款；

（3）得分＜60分：视为乙方不具备进场施工条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直至整改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节点2：设备供货与进场验收节点考核

1.考核触发时间：全部合同设备、主材运抵现场，甲方、监理（如有）联合验收前。

2.考核基准分100分，85分为合格线。

考核项	单项分值	考核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	评分/扣分规则
供货完整性	30	按采购文件设备清单、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设备、主材、配件供货，无遗漏、无错发	1.采购文件明确的8类核心设备漏发、错发的，本项30分全部扣除； 2.非核心设备、配件漏发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设备合规性	40	1.所有设备为全新正品，提供原厂质量合格证明、质保证明，核心产品提供原厂维保承诺； 2.设备规格、参数、品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核心参数无负偏离	1.设备非全新正品，或无法提供原厂合格证明的，本项40分全部扣除，不予付款； 2.核心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本项40分全部扣除；非核心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到货验收规范性	30	1.设备到货包装完好，无破损、锈蚀、损坏； 2.按要求提交到货清单、设备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全套验收资料； 3.到货时间符合进度计划要求，无逾期	1.设备外观损坏、锈蚀的，每台/套扣5分； 2.验收资料缺失、不完整的，每项扣5分； 3.到货逾期影响安装进度的，本项30分全部扣除，同时按合同约定计取工期违约金

3.考核结果应用：

（1）考核得分≥85分：合格，甲方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2）70分≤得分＜85分：乙方须5日内完成整改（补全设备/资料、更换不合格设备），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考核，合格后方可付款；

（3）得分＜70分：视为设备供货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暂缓付款，乙方须重新供货，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节点3：安装调试与竣工验收节点考核

1.考核触发时间：设备安装、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全部完成，乙方申请竣工验收前。

2.考核基准分100分，90分为合格线。

考核项	单项分值	考核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	评分/扣分规则
安装质量与规范	35	1.设备安装、管道铺设、电气接线完全符合国家规范、设计图纸、采购文件要求； 2.安装无渗漏、无松动、无短路，设备固定牢固，管线排布规范，标识清晰； 3.安装过程中成品保护到位，未损坏医院原有建筑、设施、管线	1.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扣5分； 2.出现渗漏、短路、安装不牢固等问题的，每处扣8分； 3.损坏原有设施未修复的，本项35分全部扣除，扣完为止
系统调试与达标性	35	1.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全部合格，系统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无故障； 2.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采购文件约定的两项排放标准，消毒工艺、废气处理、噪音排放全部达标； 3.在线监测设备调试完成，数据准确，可正常上传环保平台	1.系统调试不合格、无法稳定运行的，本项35分全部扣除； 2.出水水质检测不达标的，本项35分全部扣除，不予验收付款； 3.在线监测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数据上传异常的，每项扣10分，扣完为止
工期与竣工资料	30	1.严格在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且不晚于2026年11月30日完成交付； 2.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资料、验收大纲、设备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等全套验收文件； 3.完成对甲方人员的操作、维护培训，甲方人员可独立操作	1.安装交付逾期的，本项30分全部扣除，按合同约定计取万分之四/天的逾期违约金； 2.竣工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的，每项扣5分； 3.未完成培训的，扣10分，扣完为止

3.考核结果应用：

（1）考核得分≥90分：合格，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2）75 分≤得分＜90 分：乙方须 7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考核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3）得分＜75 分：视为安装调试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验收、暂缓付款，乙方须全面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承担全部工期违约责任和甲方损失。

4.本节点考核合格、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是甲方退还预付款保函的必要前置条件；本节点考核不合格且乙方逾期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预付款保函，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第二部分 1 年免费运维服务期 月度累计考核

1.考核周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进入运维服务期之日起，以自然月为单位按月度考核，共 12 个考核周期。

2.核心规则：月度考核基准分 100 分，运维期总评分=12 个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总评分直接绑定审计后、审计满 1 年两个付款节点。

月度考核细则

考核大类	单项分值	考核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	评分/扣分规则
运维人员与频次管理	20	1. 配备至少 2 名持证上岗的专职运维人员，人员变动提前书面报备甲方； 2.现场运维每周不少于 3 次，按要求完成巡检、设备保养、台账记录	1.人员配备不足、未持证上岗的，每项扣 5 分； 2.运维频次每少 1 次扣 5 分，巡检台账缺失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系统运行与水质达标	35	1.污水处理系统 24 小时稳定运行，无故障停机； 2.出水水质持续达标，消毒、废气、噪音排放符合规范； 3.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准确上传，按要求完成定期校准维护	1.水质检测单次不达标，本项 35 分全部扣除，按合同约定扣 20000 元/次违约金； 2.系统非甲方原因故障停机，4 小时内未恢复的，每次扣 10 分； 3.在线监测设备未按要求维护、数据异常的，每次扣 8 分，扣完为止
应急响应与	25	1.设备故障、水质异常等问	1.响应、到场、修复时效未

故障处置		愿，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2.耗材、药剂及时补充，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3.制定应急预案，突发情况处置及时有效	达要求的，每次扣 10 分，同时按合同约定扣违约金； 2.耗材药剂缺失影响系统运行的，本项 25 分全部扣除，扣完为止
合规管理与资料提交	20	1.按要求完成水质、废气检测，提交合规检测报告； 2.协助甲方完成排水/排污许可证维护、环保平台数据申报； 3.按月提交运维报告、巡检记录、水质检测记录	1.未按要求完成检测、提交报告的，每次扣 8 分；2.未配合完成证件维护、数据申报的，每次扣 10 分； 3.未按月提交运维资料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月度考核结果与付款绑定规则：

1.**节点 4 付款（审计后付至 90%）**：审计完成时，运维期已过半的，同步核查已完成月度考核的平均分。平均分≥85 分的，足额支付至 90%；70 分≤平均分＜85 分的，扣除当期应付费用的 5%后支付；平均分＜70 分的，扣除当期应付费用的 10%后支付，乙方须限期整改。

2.**节点 5 付款（审计满 1 年付至 97%）**：以 12 个月运维期总评分为核心依据：

（1）总评分≥90 分：足额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2）80 分≤总评分＜90 分：扣除结算总价 2%的款项后，支付至 95%；

（3）70 分≤总评分＜80 分：扣除结算总价 5%的款项后，支付至 92%；

（4）总评分＜70 分：视为运维服务未达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 7%的款项，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3.红线规则：单月考核得分＜60 分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运维对应的等额费用；累计 2 个月考核得分＜6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运维服务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剩余未付款项中扣除。

第三部分 3 年免费质保期 年度考核

1.考核周期：自运维服务期结束之日起，至 3 年质保期届满为止，按自然年度开展年度考核，共 2 个考核周期。

2.考核基准分 100 分，80 分为合格线，考核结果直接与节点 6 的 3%质保金支付绑定。

考核项	单项分值	考核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	评分/扣分规则
质保响应时效	40	质保期内设备故障，严格执行 30 分钟响应、2 小时到场、24 小时修复的合同要求；核心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维保服务	1. 响应、到场、修复时效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10 分； 2. 核心产品未提供原厂维保的，本项 40 分全部扣除，扣完为止
设备质保质量	35	1. 质保期内设备正常使用下出现故障，免费维修、更换，更换后对应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2. 设备无批量性、重复性故障，经两次维修仍出现问题的，无条件更换； 3. 按要求提供设备年度巡检、保养服务	1. 设备故障未免费维修更换的，每次扣 10 分； 2. 重复性故障未按要求更换设备的，每次扣 15 分； 3. 未按要求提供年度巡检保养的，本项 35 分全部扣除，扣完为止
售后与合规服务	25	1. 持续配合甲方完成环保、卫监部门的检测、检查工作；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服务； 3. 配合甲方完成在线监测设备的年度校准、维护	1. 未配合监管部门检查、检测的，每次扣 10 分； 2. 未提供技术支持、设备校准配合的，每项扣 8 分，扣完为止

3. 考核结果与质保金支付绑定规则：

（1）2 个年度考核得分均≥80 分，且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无甲方有效投诉的，质保期届满后 15 日内，甲方无息全额支付 3%质保金；

（2）有 1 个年度考核得分 70-79 分的，扣除质保金的 10%后支付剩余部分；

（3）有 1 个年度考核得分＜70 分，或累计 2 次重大故障未及时处置的，扣除质保金的 30%后支付剩余部分；

4. 质保期内因乙方质保服务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水质超标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考核实施通用规则

1.异议复核：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收到考核结果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及完整佐证材料，甲方在收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出具的最终考核结果为付款唯一依据。

2.整改督办：考核中发现的履约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须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整改结果纳入下一周期考核。

3.合规性说明：本细则所有条款均严格遵循采购文件、合同正文约定，未增设乙方超出采购文件的义务，所有违约金、扣款规则均与采购文件保持一致。

4.解释权：本细则由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合同正文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合同附件签署栏

本考核细则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质保期届满且所有款项结清之日失效。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附件二：标的物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2）

采购编号：JSZC-320509-ZHTX-G2026-0008

序号	名 称	品牌	型 号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第一部分 设备部分										
一预消毒										
1	细格栅	定制		渠宽 550，渠深 3000 手动式，栅隙 10mm 材质：304 不锈钢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2000	12000	90 日历天
2	加药设备	定制		含加药桶 1 个及加药泵 2 台 加药桶 500L； 加药泵 DMS200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9000	9000	90 日历天
3	脱氯设备	定制		含加药桶 1 个及加药泵 2 台 加药桶 500L； 加药泵 DMS200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7000	7000	90 日历天
二调节池										
1	手动格栅	定制		池宽 1000mm，渠深 4500mm 粗格栅：栅隙 20mm 细格栅：栅隙 10mm 材质：SUS304 粗格栅+细格栅一共 2 个为一组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组	1	18000	18000	90 日历天
2	调节池提升泵	川源	SPC51.5-65S(2P)	Q=15m3/h，H=10m P=1.5KW， 口径：DN65 电压：380V 材质：304 不锈钢 切割式，配套耦合装置	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台	2	9400	18800	90 日历天
3	智能流量计	科旗		DN65； 分体法兰式 220V 防水	科旗仪表有限公司	台	1	8000	8000	90 日历天
4	液位浮球	定制		MAC3-5M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600	1200	90 日历天
5	预曝气装置	定制		面积：22.75m2 穿孔曝气管.UPVC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式	1	9000	9000	90 日历天
三应急池										
1	提升泵	川源	CP50.75-50-2P	Q=9m3/h,H=6m P=0.75kW 电压：380V	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8500	8500	90 日历天

				材质：304不锈钢 带锁合装置						
2	液位	定制		静压式，MACO-6，24V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500	1000	90日历天
3	曝气系统	定制		面积：14.3m2 穿孔曝气管,UPVC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5800	5800	90日历天
四水解酸化池										
1	曝气装置	定制		曝气管路，面积11.55㎡。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式	1	4600	4600	90日历天
2	组合填料	定制		塑料环，填料Φ150mm,L:2.0m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3	28	150	4200	90日历天
3	填料支架	定制		5#槽钢，碳钢防腐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米	20	120	2400	90日历天
4				底角板150*150mm，带孔		个	36	50	1800	90日历天
5				14#螺纹钢，碳钢防腐		米	126	30	3780	90日历天
6	微孔散气盘	定制		Φ215（膜片硅橡胶） ABS+硅橡胶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23	50	1150	90日历天
五接触氧化池										
1	组合填料	定制		塑料环，填料Φ150mm,L:2.0m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3	66	150	9900	90日历天
2	填料支架	定制		5#槽钢，碳钢防腐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米	70	120	8400	90日历天
3				底角板150*150mm，带孔		个	36	50	1800	90日历天
4				14#螺纹钢，碳钢防腐		米	369	30	11070	90日历天
5	曝气系统	定制		曝气管DN50，UPVC（含ABS支架），面积30㎡。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2000	12000	90日历天
6	微孔散气盘	定制		Φ215（膜片硅橡胶） ABS+硅橡胶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	59	50	2950	90日历天
7	内回流泵	川源	G32-65-4P	Q=15m3/h,H=10m P=1.5KW, 口径：DN50 电压：380V	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7600	7600	90日历天

				材质：304不锈钢 配齐钢合装置						
8	出水堰	定制		长3.6*宽0.4*高0.3m，盒子式样，含底面共计5个面。 材质：304不锈钢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1000	11000	90日历天
六沉淀池										
1	支架	定制		8#槽钢，锅钢防腐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	12	120	1440	90日历天
2	沉淀池出水堰	定制		材质：304不锈钢 盒子式样的。2个1套： 长2.6*宽0.3*高0.3m，盒子式样，底面+前后+左右5个面：1个 长3.85*宽0.3*高0.3m，盒子式样的，底面+前后+左右5个面：1个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000	20000	90日历天
3	导流筒	定制		上口直径400mm 下口直径550mm，高度2.2m 含反射板 含8块Q235底角板，尺寸：150*150mm。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6000	6000	90日历天
4	外回流泵	川源	G32-65-4P	Q=15m3/h,H=10m P=1.5KW， 口径：DN50 电压：380V 材质：304不锈钢 配齐钢合装置	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7600	7600	90日历天
七消毒池										
1	循环泵	川源	G32-65-4P	Q=24m3/h,H=8.5m P=1.5KW， 口径：DN50 电压：380V 材质：304不锈钢 配齐钢合装置	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7600	7600	90日历天
2	采样泵	川源	CP50.75-50-2P	Q=9m3/h,H=6m P=0.75W 电压：380V 材质：304不锈钢 带钢合装置	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8500	8500	90日历天
3	抽放泵	川源	CP51.5-50-2P	Q=15m3/h,H=10m P=1.5KW， 口径：DN50 电压：380V 材质：304不锈钢 配齐钢合装置	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台	2	9400	18800	90日历天

4	液位	定制		静压式，MACO-6，24V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1200	2400	90日历天
八风机房										
1	回转风机	百事德	HC-80S	Q:2.66m³/min， 风压：0.3Kgf/cm， 功率：4.0KW 含变频器变频控制	百事德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台	2	18000	36000	90日历天
2	轴流风机	定制		Q:5000m³/h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400	2400	90日历天
3	隔音	定制		风机房隔音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式	1	40000	40000	90日历天
九消毒系统										
1	加药系统	定制	MC-2000	加药桶：2000L，直径1320，总高1650，材质PE；1个； 加药箱计量泵（隔膜式计量泵）； 流量：25L/H，压力：1.0Mpa，电机功率：60W，3台； 背压阀：DN15，3套； PP杆式液位：3000mm，2套。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只	1	16650	16650	90日历天
2	轴流风机	定制		Q:5000m³/h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400	2400	90日历天
十电控及网络在线系统										
1	电控柜及控制系统	定制		集合功能控制、污水系统整体数据采集及远传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76000	76000	90日历天
2	现场配电电缆线	定制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式	1	32000	32000	90日历天
3	在线监测盒	定制		含4G网络天线及监控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800	2800	90日历天
十一在线监测设备										
1	总余氯检测仪	定制		▲测量方法：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0.5—10mg/L ▲准确度：±10%或0.25mg/L(取较大者) ▲进水温度范围：0—40° C ▲供电电源：AC(100-240)V；50/60HZ 集成PH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41000	41000	90日历天

2	PH检测仪	三承		量程：PH：-2.00~14.00PH 外壳材质：ABS 数位输出：RS485	西安三承电子有限公司	套	1	7000	7000	90日历天
3	COD在线检测仪	大仓创造		▲准确度：100mg/L时，＜测量值的15% ＜100mg/L时＜±10mg/L ▲单次测量时间：小于45分钟； ▲输出：1局电流输出：0/4-20MA，最大负载500Ω/2个多功能输出继电器：24-380V AC 3A 服务界面：RS485(232选配)/仪器自带MODBUS通讯协议 ▲环境温度：+5℃～+40℃ 电源：220VAC±10%/50-60Hz 尺寸：宽530*高1450*深510mm	大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	套	1	45000	45000	90日历天
4	氨氮在线检测仪	大仓创造		测量范围：0~20mg/L（可扩展） ▲准确度：＜2mg/L时，≤±0.2mg/L；≥2mg/L时，≤±10mg/L ▲重复性：不超过10% ▲单次测量时间小于35分钟 ▲环境温度：+5℃~40℃ 电源220VAC±10%/50~60HZ 尺寸宽530mm*高1450mm*深510mm	大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	套	1	45000	45000	90日历天
5	流量计	大仓创造		电磁流量计，环保备案，上传环保平台	大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	套	1	8000	8000	90日历天
6	数据采集仪	大仓创造		环保备案，可上传环保平台	大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	套	1	21000	21000	90日历天
十二废水站臭气处理系统										
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定制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处理风量：3000（m³/h），变频控制，包含15m高空排放 箱体材质：304不锈钢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20000	120000	90日历天
2	废气检测费			按环保及卫监要求项目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当地生态环境局及卫监所要求检测项目为准。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式	1	12000	12000	90日历天
十三管材管件辅材部分										
1	管道、管件	定制		UPVC\镀锌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式	1	90000	90000	90日历天
2	阀门	定制		UPVC\铸铁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式	1	4000	4000	90日历天

3	五金辅料	定制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式	1	3000	3000	90 日历天
4	各类文件袋	定制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式	1	3000	3000	90 日历天
5	油漆、标示、kt板等	定制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式	1	2000	2000	90 日历天
十四其它设备及配套服务部分										
1	安装调试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式	1	80000	80000	90 日历天
2	开孔及修复			地上建筑开孔、修复等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式	1	10000	10000	90 日历天
3	设备材料运输、吊装费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式	1	12000	12000	90 日历天
4	水质检测及办证服务			按环保及卫监要求项目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当地生态环境局及卫监所要求检测项目为准。 中标单位须协助采购人取得排水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按规定要求）。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式	1	8000	8000	90 日历天
第二部分 配套运维服务										
1	运维维护费用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自污水站正式启用一年的运营维护服务，含人工、管理等相关费用。服务现场须满足至少 2 人按需求定期现场运维，每周不少于 3 次，服务过程中如发生问题，中标单位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无法修复或经过两次修复仍出现质量问题，予以换货；配置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设备故障抢修或灾害天气值班工作。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85000	85000	运维期查年
2	耗材费用			运行维护相关耗材费用均含在报价内，由实施单位自行承担费用。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运维期查年
2.1	机械润滑油					项	1	1200	1200	

2.2	电子清洁剂			电控箱内部清洁		项	1	320	320	
2.3	除锈剂			金属部件清洁用		项	1	240	240	
2.4	液位计			备用		式	1	480	480	
2.5	备类管阀件			备用，损坏即更换		式	1	2000	2000	
2.6	人员防护装备			如手套、护目镜、安全鞋、防护服等		式	1	1000	1000	
2.7	清洁工具			扫把、拖把、清洁剂等		式	1	400	400	
2.8	镀锌喷漆			防腐漆，户外设备和钢结构		项	1	500	500	
2.9	风机皮带			2台风机使用		项	1	640	640	
2.1	风机过滤棉			进气过滤异物		项	1	50	50	
2.11	活性炭			废气设备吸附材料		项	1	12000	12000	
2.12	UV灯管			废气设备耗材		项	1	9000	9000	
2.13	葡萄糖/面粉			养生化段菌落使用		项	1	1000	1000	
2.14	碳代硫酸钠			脱氯药剂		项	1	500	500	
2.15	涡旋式自吸泵			采样泵备品		台	1	1500	1500	
3	药剂费用			5%次氯酸钠溶液，预估污水处理消毒药剂，暂按日处理250T污水量报价，最终以实际日处理量为准，费用均含在报价内，由实施单位自行承担费用。	江苏菲拢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54000	54000	运维期查年
4	检测费用			服务期内相关排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检测、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申报维护、常规水样检测（卫监要求）等相关费用均含在报价内，由实施单位自行承担费用。	江苏菲拢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000	92000	运维期查年
5	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费			服务期内相关流量计、DPD在线监测设备、COD在线监测、氨氮在线监测、数据采集仪、运维单位平台数采仪等相关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费用均含在报价内，由实施单位自行承担费用。	江苏菲拢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运维期查年
6	在线监测平台费用			服务期内提供医疗污水全天候实时在线监测平台系统供甲方日常管理使用、医疗污水的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包括余氯、PH值及污水流量等）	江苏菲拢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10000	10000	运维期查年

				上传至监测平台，相关费用均含在报价内，由实施单位自行承担费用。						
7	其他费用			服务期内运维服务如有其他相关费用，供应商自行报价，未列明视为包含在报价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5000	5000	运维期壹年
								1321370		
合计				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						
交付时间：				设备部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9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配套运维服务期限壹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注：1、本投标分项报价表的“项目总价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按项目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

（全文完）